



231520119406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0402HJ

样品类别:

废水

委托单位:

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		
	联系人	杨阳	电话	13188800523
检测日期	2025-03-01~2025-03-28			
采样人员	陆官忠、程善丞、田业祥、赵瑞、范忠铎、刘亮、李靖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1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	液体	1天*3次*5天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.00ml 三通活塞滴定管 KA-601/KA-602	4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25	mg/L

四、样品参数

采样日期	水质参数	
	点位	样品描述
2025-03-01 09:45~09:50	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微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、液体
2025-03-01 11:45~11:50		
2025-03-01 15:26~15:31		

采样日期	水质参数	
	点位	样品描述
2025-03-03 10:39~10:42	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微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、液体
2025-03-03 13:10~13:13		
2025-03-03 15:36~15:39		
2025-03-15 09:25~09:35	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微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、液体
2025-03-15 12:10~12:20		
2025-03-15 14:20~14:25		
2025-03-18 09:01~09:06	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液体
2025-03-18 11:03~11:07		
2025-03-18 13:03~13:07		
2025-03-25 10:11~10:15	废水总排口	淡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液体
2025-03-25 12:34~12:38		
2025-03-25 15:14~15:17	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
			氨氮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
2025-03-01	废水总排口	FS250301025	4.20	91
		FS250301026	4.37	92
		FS250301027	4.09	93
2025-03-03	废水总排口	FS250303018	1.54	35
		FS250303019	1.43	36
		FS250303020	1.63	36
2025-03-15	废水总排口	FS250315007	2.06	71
		FS250315008	2.23	74
		FS250315009	2.09	70

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
			氨氮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
2025-03-18	废水总排口	FS250318004	2.36	63
		FS250318005	2.28	64
		FS250318006	2.41	61
2025-03-25	废水总排口	FS250325040	1.80	86
		FS250325041	1.86	85
		FS250325042	1.84	85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 郑婷 审核： 徐艳娇 批准： 李晨丽

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02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